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30)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審核委員會是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10月8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有關職權範圍及程序乃根據董事會於2015年8月2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經修訂及獲採納及適用於本公司之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大部分委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2.2 審核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且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將由公司秘書出任。若公司秘書缺席，其委派代表或由審核委員會在會議上委任的人士，將可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記錄會議紀錄。

2.4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委任額外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更替或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秘書。

2.5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程序

3.1 會議通知：

- (a) 除非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口頭或書面)同意，否則審核委員會的定期會議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七天發出通知。至於其他審核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b) 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或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請求時)可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召開會議通告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出予各成員不時通知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郵件地址。
- (c) 以口頭通知方式召開的會議，應盡快(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實。
- (d) 召開會議的通告必須說明開會目的、開會時間、地點、議程及連同有關文件予各成員參閱。有關文件應與議程一起送出，而議程應與會議通告(或確認會議通告的函)一併發出。以下第3.4條所述審核委員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及有關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成員及(如適合)其他出席會議人士，並應最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三天(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限)送出。審核委員會其他所有會議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亦應採納以上安排。

3.2 法定人數：法定人數為任何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

3.3 出席：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可親自出席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溝通方式或由成員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會議。
- (b) 主管財務的董事、其他董事、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內部審核部主管(或任何主管承擔類似工作，但被指定為不同職稱)、相關高級管理人員、任何由一位委員會成員邀請的人士及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

3.4 會議次數：

- (a)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或（若有所需及有一致書面同意時）多於兩次，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董事會提呈的預算、修訂預算及（若發行公布）季度報告草稿。
- (b) 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4. 書面決議

4.1 在不影響《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下，審核委員會成員可以以書面贊成方式通過任何決議，惟有關書面決議必須由所有委員會成員簽字。

5. 委任代表

5.1 審核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6. 審核委員會的權力

6.1 審核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要求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準備及提交報告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提供所需資料及解答審核委員會提出之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政策或適用的法律、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訂立的規則）；
- (c) 調查本職權範圍中的任何活動及所有涉及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就此等事件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內部核數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或系統；

- (g) 在有證據顯示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失職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如有需要）罷免有關人員的職務；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任何必要行為，包括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更替及罷免本集團的核數師；
- (i) 如審核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就涉及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有相關經驗及專業才能的獨立第三方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及
- (j) 如審核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委託製作報告或進行調查以協助履行其職務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
- (k) 可取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l) 當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挑選、委任、辭退外聘核數師事宜上意見不合並未能解決時，可向股東報告其建議；
- (m)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如審核委員會覺得有需要，可向董事會提供修改建議；及
- (n) 為使審核委員會能恰當地執行其於第七章項下的責任，其認為有需要及有益的權力。

7.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7.1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及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本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p)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事項。

8. 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的傳閱

- 8.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應由公司秘書保存。
- 8.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或書面決議簽署前的合理時段內，把會議紀錄或書面決議(視乎情況而定)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3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將各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的會議紀錄及個別成員出席紀錄備存於本公司。

9. 匯報責任

- 9.1 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做出匯報(例如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10. 股東周年大會

- 10.1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審核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審核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出席，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有關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責任的提問。

1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持續適用

- 11.1 除上文另有指明外，載列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作出修訂)有關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規定，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及其程序。

12. 董事會權力

- 12.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包括《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或公司自行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如被採用))，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審核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13. 語言

13.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